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杨一兵、夏红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40人，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29.5万股。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详见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